

江西省2007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申请办理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67_489279.htm 凡符合2007年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条件的考生，申请办理毕业证手续的通知如下：

1、申请办理毕业手续的时间：11月28日12月5日。2、办理毕业申请手续的地点：考生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。在籍的考生由学校自考办统一办理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3、考生须提供的相关材料：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和成绩合格证（含实践环节考核合格证）、免考证明、转考证明；申请本科毕业证书者还需出具专科毕业证书（原件）。4、领取毕业材料：在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（1）《毕业生登记表》由考生本人用蓝、黑色钢笔逐项认真填写，字迹工整、清晰，无须填写的项目“/”，籍贯须填到省（市）县级。“专业”栏填写专业全称，不得简写，并与省自考办公布的开考专业名称完全相同。登记表上填写的姓名与身份证、准考证姓名有出入的，须由考生出具户口原件，身份证原件和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专用户籍证明，由省考办审查确认。（2）《毕业证书登记表》填写完后均需贴好照片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县（区）招考办，同时上交准考证，毕业生登记表，并按规定缴纳毕业生审查费及证书工本费50元。（3）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中的单位鉴定栏，在职人员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或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农村户口和待业人员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社会助学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在校学生所在读的院（系、科）的党组织或行政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本栏如填写“同意

本人鉴定”视为不合格。（4）考试成绩栏由考生本人按照考试科目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。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二00七年十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